

年報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HONG KONG
ACADEMY of LAW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

宗旨及目標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下稱「學會」)是一家於 2008 年 9 月 2 日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而學會作為慈善機構的身份，於學會成立後不久獲稅務局確認。

學會由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發起，致力走進社群，透過教育及培訓，向律師會會員以至本港及國際社會介紹和宣揚香港法律。

學會的主要宗旨及目標包括：

- (i) 加強公眾對於法治和法律專業所重視的其他核心價值的認識；
- (ii) 提升公眾對學習法律的興趣，以及推廣法律專業作為「大眾專業」；
- (iii) 培養社會對於法律與其他社區發展的關係的認知；及
- (iv) 為修讀法律者提供前路指引，以及為法律專業提供優質進修課程。

於年內舉辦的課程

為實現其宗旨及目標，學會於 2019 年提供共 352 項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並邀得合共 132 位講者授課。年內共有 16,315 人次修讀各項課程。

各項課程可歸類如下：

- (i) 有關新法例或修訂法例以及法律發展的研討會。研討會涵蓋多個項目，包括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無爭議遺囑認證實務指引》第 2 號補編、《2017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以及「外委調解聆案官試驗計劃」。
- (ii) 法律與實務的最新動態。涵蓋下列項目的最新發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下稱「《打擊洗錢條例》」)、《公司條例》(第 622 章)、經修訂的《執業指引 P》(下稱「《執業指引 P》」)、《聯合國關於調解所產生的國際和解協議公約》、《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傷亡訴訟、關於有遺囑繼承和無遺囑繼承的新近判例、專業操守個案、物業管理、物業詐騙個案、殘疾歧視、清

盤追討訴訟，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的現行和持續法律責任和職責與合規要求。

- (iii) 學會除了提供關於新法例及法律和實務最新發展的課程外，亦提供涵蓋多個執業範疇的課程，協助學員保持他們在執業方面的競爭優勢，同時提供機會讓他們與本港和外地專業人士進行聯誼交流、推廣他們的業務以及發掘新商機。課程涵蓋的執業範疇包括仲裁、調解、法律科技、公司、商業和企業融資、民刑事訴訟程序、家事法、專業操守、風險管理、訟辯、憲法與人權、反歧視法例、人身傷害、遺囑認證、物業轉易等等。

如欲參閱講者名單和課程詳情，請點擊[此處](#)。

下文略述學會於年內舉辦的部份課程：

打擊清洗黑錢與反貪污

《打擊洗錢條例》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學會聯同律師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保安局禁毒處先後於 5 月 28 日、9 月 6 日及 12 月 12 日合辦共三場專題研討會，向執業律師介紹《打擊洗錢條例》的主要條文，並特別探討他們在進行指明交易時向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和備存紀錄的法定責任以及舉報可疑交易的法定責任。各場研討會吸引了合共 750 多人出席。



2019 年 9 月 6 日「打擊清洗黑錢：律師研討會」嘉賓講者：律師會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主席史密夫律師(右)、律師會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成員李顯能律師。

此外，獲律師會認可的風險管理教育課程提供者根據律師會「風險管理教育提供者認證計劃」為法律專業學會提供打擊清洗黑錢課程，包括四項為

執業律師而設的課程以及一項為風險管理教育兼職導師而設的導師培訓課程。各項課程吸引了合共 287 人出席。

學會於 7 月 26 日舉行「全球反貪污風險比較及進行跨境合規調查」研討會，向執業律師介紹全球主要司法管轄區的反貪污制度以及其對香港的潛在影響。研討會吸引了 67 人出席。

遺囑與遺囑認證

學會於 5 月 16 日舉行「草擬遺囑及遺囑認證實務：風險及常見錯誤」課程，向執業律師講解他們在草擬和簽立遺囑方面的角色、關於進行盡職調查(特別在涉及易受影響或傷害的立遺囑人的事項上)的實用提示、「黃金規則」和草擬遺囑時的常見錯誤、填寫「遺囑認證核對表」時應當慎防的陷阱，以及如何回應遺產承辦處的查詢。講者亦探討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的《無爭議遺囑認證實務指引》第 2 號補編以及運用該指引內某些規則所涉及的風險。該課程的講者包括律師會遺產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該課程吸引了 294 人出席。



2019 年 5 月 16 日「草擬遺囑及遺囑認證實務：風險及常見錯誤」課程講者：(左起)顧增海律師行顧問陸文慧律師；譚秀卿律師行獨營執業者譚秀卿律師；廖陳林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吳健源律師；黃得勝，岑文光律師行合夥人黃得勝律師；蔡克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蔡克剛律師(律師會遺產事務委員會主席)；何柏生馬華潤律師行合夥人馬華潤律師；蔡克剛律師事務所高級助理律師洪愛恩律師；練松柏律師行合夥人區妙寶律師；以及曾陳胡律師行合夥人曾金泉律師。

學會亦先後於 5 月 18 日及 6 月 14 日舉行兩場題為「草擬遺囑」的研習坊，向學員講解遺囑草擬技巧，包括如何草擬持久授權書和草擬簡單遺囑以作遺產規劃之用，以及如何草擬涉及信託和餽贈等較複雜的遺囑、見證條款、剩餘遺產的實益信託及並存遺囑。研習坊吸引了 60 人出席。

學會於 2 月 22 日舉行題為「持久授權書」的研討會，示範向年長客戶索取關於持久授權書的指示的技巧，以及向執業律師講解有關持久授權書的議題，包括填寫《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及《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第 501A 章)下的訂明表格時應當慎防的陷阱、簽立持久授權書所需的精神上行為能力、見證簽立持久授權書的律師和醫生的角色以及執行持久授權書的流程等等。研討會吸引了 73 人出席。

調解

在香港，隨着《實務指示31》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調解已成為訴訟以外解決爭議的主要方式之一。

學會與律師會調解委員會於年內合辦五場有關調解的分享會，討論多個議題，包括調解與親職協調的相互關係、調解訟辯、調解中的談判、《聯合國關於調解所產生的國際和解協議公約》以及國際和跨境爭議調解。各場分享會吸引了共超過380人出席。



2019 年 9 月 18 日「《聯合國關於調解所產生的國際和解協議公約》」分享會」嘉賓講者：郭吳陳律師事務所顧問姚定國律師。

司法機構於 2018 年 1 月至 9 月在區域法院推行「外委調解聆案官試驗計劃」，以期促進在案件管理申請或會議時透過調解達致和解。律師會、學會與司法機構於 8 月 28 日合辦有關上述試驗計劃的分享會，向執業律師介紹該計劃及主要成果。分享會吸引了約 100 人出席。

法律科技

學會於年內舉行 29 場法律科技研討會，探討廣泛議題，包括線下法律研究平台、加密貨幣、比特幣、區塊鏈、首次代幣發行、數碼法證、物聯網與私隱、網絡安全、法律界的人工智能、訴訟中的電子文件披露和證據的保

存、電子文件披露和文件審查的大數據、保險科技、監管科技、金融科技及其監管與合規、對法律工作的技術支援、機器學習，機械人流程自動化、Python 及科技道德威脅等等。各場研討會吸引了共超過 2,030 人出席。



2019 年 11 月 28 日「金融科技：監管與合規」研討會嘉賓講者：何韋律師行合夥人黃紫玲律師。

資料私隱

學會於 6 月 5 日舉行題為「物聯網與私隱」的研討會，向執業律師講解與智慧城市方針和物聯網相關的應用和私隱風險，並集中探討公開數據和大數據分析方法。研討會亦討論尋求在私隱權與物聯網發展之間取得平衡的良好實務建議。



2019年6月5日「物聯網與私隱」研討會嘉賓講者：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黃繼兒先生(右)律師會副會長黎雅明律師。

另一場題為「資料私隱、網絡安全與律師」的研討會於6月25日舉行。研討會綜述現時的網絡安全環境、網絡安全問題和成因，並探討「合乎道德的運算」概念以及為了保障資料私隱及減低資料外洩和電腦遭「黑客」入侵的風險而設的道德為本補救方法。

學會於7月18日舉行題為「資料外洩管理」的研討會，向執業律師講解現時本港關於資料外洩的情況，包括資料和資料外洩的種類以及資料外洩的成因。研討會亦探討資料外洩所產生的民刑事法律責任、應對執法機構和監管者的方式，以及律師會就執業律師向客戶所負的保密責任及律師行和律師行職員如何確保資料安全而發出的指引。

此外，學會於年內為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舉辦九項題為「資料私隱與律師行」的課程。

各項課程吸引了562人出席。

民刑事訟辯技巧

學會於4月9至10日舉行為期兩天的實用民事訟辯技巧培訓課程，以改善和加強執業律師進行非正審申請和正式審訊的訟辯技巧。學會亦於4月15日舉行為期半天的民事書面訟辯培訓課程。實用民事訟辯技巧培訓課程和民事書面訟辯培訓課程分別吸引了12人和17人出席。

此外，學會於9月20日舉行民事訟辯技巧培訓課程，向執業律師介紹民事訟辯程序步驟，並示範進行非正審申請方面的訟辯技巧。學會亦於11月21日舉行刑事訟辯技巧培訓課程。嘉賓講者與學員分享有關刑事訟辯的技巧和實用提示，以及辯護律師在香港法庭所會面對的事宜。上述兩項課程吸引了共超過130人出席。



2019年11月21日「刑事訟辯技巧」研討會嘉賓講者：何敦律師行合夥人麥至理律師。

人權

律師會於9月16至18日舉行統一審核機制培訓課程，內容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難民」的定義、統一審核機制的運作、從屬保護在香港的範圍、進行評估，以及聯合國難民署在統一審核機制下的角色。該課程吸引了約120人出席。



2019年9月16至18日「統一審核機制培訓課程」講者：美國密歇根大學 James E. and Sarah A. Degan 法律教授兼難民與庇護法律課程主任 James C. Hathaway 先生 (左一)、英國 Matrix 大律師事務所關聯成員 Nicholas Blake 爵士 (左二)、帝理律師行主管帝理邁律師 (右二)以及聯合國難民署香港辦事處高級保護員暨主管人員 Philip Thorpe 先生 (右一)。

此外，學會於8月9日舉行題為「人口販運」的研討會，向執業律師講解常見的人口販運方式，包括販運者的行事模式，並介紹本港的人口販運受害人可循何等途徑追究民刑事法律責任。研討會吸引了58人出席。

前路指引

學會為正在律師行從事實習生工作的法律學生舉行一場分享會。會上，多位來自私人執業界別、司法機構、律政司及商界的嘉賓講者分享他們對於可供法律學生考慮的眾多職業選擇的真知灼見。分享會吸引了 50 名實習生和實習律師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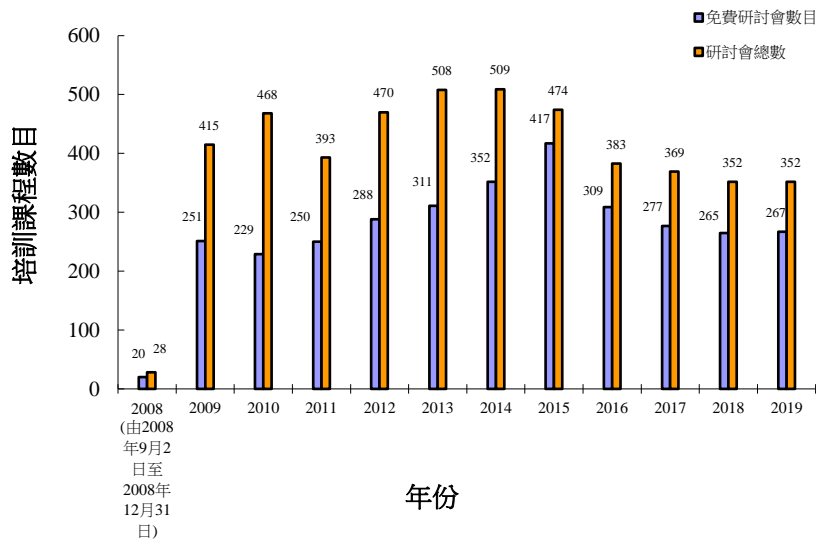
在 2018 年 7 月 22 日「律師行實習生分享會」上，多位嘉賓講者分享在各自所屬範疇執業或工作的經驗。嘉賓講者包括：律師會副會長黎雅明律師(左一)、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黃惠沖資深大律師暨太平紳士(左二)、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帳戶主管兼法律顧問鍾麗明女士(右二)以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署理主任審裁官張志偉先生(右一)。

統計數字

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學會向必須於有關執業年度內完成風險管理教育課程、且於該年內未有報讀任何其他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的學員，提供免費的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學會亦向所有實習律師提供免費的核心課程。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為紀念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設立十周年，該計劃下各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以及實習律師必修的首個選修課程均免費供學員修讀。因此，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所有課程現時均免費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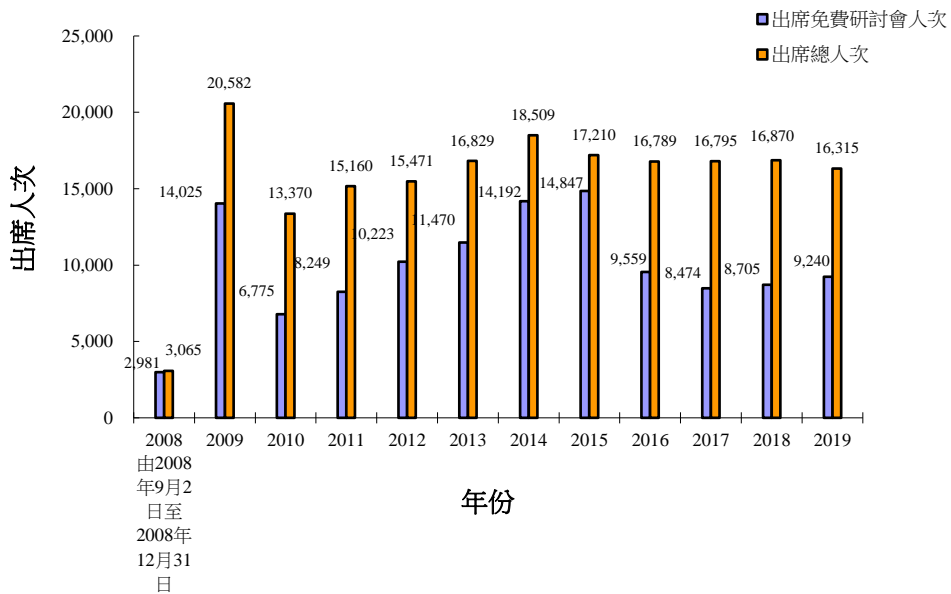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學會於 2008 至 2019 年這十二年期間每年舉辦的課程及免費課程總數：

學會於2008至2019年舉辦的研討會數目



下圖顯示學會於 2008 至 2019 年這十二年期間每年舉辦的課程及免費課程的出席總人次：

學會於2008至2019年舉辦的研討會的出席人次



贊助、捐款、獎學金及助學金

為實現其鼓勵公眾學習法律的目標，學會提供下列項目：

- (i) 范培德紀念獎學金；
- (ii) 助學金；及
- (iii) 贊助出席本地和國際會議。

關於申請各項贊助、獎學金及助學金的程序和資格標準等詳情，載於學會網站 <http://www.hklawacademy.org/>。

學會於年內審批一項助學金申請。

學會和律師會於 6 月與亞太法律協會 (LawAsia) 合辦「專業彌償及風險管理會議」。律師會(而非學會)贊助 11 人出席該會議。學會為該會議提供後勤支援。

近期發展

學會於年內新增兩項風險管理教育計劃選修課程，分別為「執業業務管理」及「資料私隱與律師行」。連同該兩項課程，學會現時透過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提供共 26 項定期課程。學會亦聘請具備管理律師行經驗的兼職導師，協助主持執業業務管理課程。

學會修訂風險管理教育課程評核表格，邀請學員就其希望學會講授的風險管理課題提出建議。

學會於年內繼續探討各種方法，以提升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成效。學會委聘一名課程提供者，負責審視核心課程以及訂立可納入課程材料的國際最佳做法，以期令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與國際水準接軌。學會現正審議顧問所提出的各項建議，例如把課程認可程序標準化、推行質量管理制度以及設立課程諮詢委員會等等。學會亦委聘一名課程提供者訂立核對清單，以協助執業律師專注於核心課程和選修課程所設的道德要求，以及締造無風險和合規的執業環境。上述項目仍在進行中。

學會聯同律師會着力把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推廣至其他司法管轄區，特別是東盟成員國。學會已申請在澳門、台灣和中國內地註冊商標，而在澳門、台灣的註冊已完成。在中國內地註冊的申請遭商標評審委員會拒批，學會遂提出上訴，而北京市人民法院裁定上訴得直，並要求商標評審委員會重新評審學會的申請。學會現正等候重新評審的結果。

學會於年內推出線上報讀風險管理教育課程，以便執業律師報讀各項課程。